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第633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7月20日（星期四）9時

地點：本處7樓會議室

主持人：劉瑞麟處長

紀錄：蔡承霖

交通局長官蒞臨視導：(請假)

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處長 劉嘉祐

總工程司 張仲杰

主任秘書 施文周

黃副總工程司 黃皇嘉

鄭副總工程司 鄭麗淑

規劃科 李薇婷 紀韋廷 崔凱鈞 賴筠涵

設施科 黃俊儒

工務科 梁筠翎 李岱蔚 吳宗燁

工程隊 王耀鐸 王歆涵 陳曉歲

交控中心 吳育緯 余國安 黃維珩

會計室 蕭麗容

人事室 郭惠娥

政風室 王鵬圖

秘書室 鄭維邦 劉嘉芬 林鳳玉

府會聯絡員 林佳睿

壹、確認第632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備查。

貳、歷次處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第624次第1項「彩色標記行穿線進度，請掌握辦理進度並至處本部報告。」案：繼續列管。

二、第626次第4項「內科加裝 CCTV 部分，除堤頂外，其餘港墘、瑞光、基湖等路段亦請評估納入。」案：繼

- 續列管。
- 三、第628次第3項「101頂樓裝設 CCTV 案，安裝成本及場地租金費用較高，請再評估成本效益。」案：繼續列管。
 - 四、第630次第1項「忠孝東路4段553巷52弄紅線問卷調查爭議案，請規劃科爾後若遇類似情形，應及時完整回報，避免提供片面資訊影響決策判斷，本案請再洽里長研商。」案：解除列管。
 - 五、第630次第2項「國小週邊標線型人行道環境改善案，請設施科當窗口統一彙整進度列管表提報局交安科。」案：請新增列管欄位，改列工作報告。
 - 六、第630次第3項「二殯裝設 CCTV 案請會勘確認安裝地點。」案：繼續列管。
 - 七、第630次第4項「國小周邊路口行人早開時相請依限於6月底前完成設置。」案：開學前請準備新聞稿等相關資料，繼續列管。
 - 八、第631次第1項「請檢討調整仁愛路4段266巷(雙向)及仁愛路4段300巷20弄(單向)標線。」案：繼續列管。
 - 九、第631次第2項「請設施科加速辦理標線及鄰里工程採購案。」案：解除列管。
 - 十、第632次第1項「學校暑假號誌調整及夏日降週期案，請發布新聞稿並請鄭副總工程司督導。行人早開年底目標請先研擬。」：12條幹道請於週報報告，繼續列管。
 - 十一、第632次第2項「行人及高齡者友善試辦區申請補助案請掌握進度。」案：繼續列管。
 - 十二、第632次第3項「路段與路口改善標案請加速進行，另營建署補助案路口會勘請儘速辦理。」案：繼續列管。
 - 十三、第632次第4項「111年行人事故路口，請儘速辦理

會勘。」案：改善策略請先至處本部報告，改列工作報告。

十四、第632次第5項「請研擬每所學校至少要有一處行人專用時相。」案：各行政區開學前至少新增1處，繼續列管。

十五、第632次第6項「請檢討號誌清晨閃光運作調整為三色運作」案：解除列管。

參、議會列管案件

一、市政總質詢(共2案)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二、交通部門質詢(共4案)

主席裁示：李明賢議員質詢忠孝西路案，請提甘特圖納入周報資料；其餘繼續列管。

肆、局長列管案件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規劃科李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設施科黃正工代理報告

主席裁示：

(一) 請提供局及「2023大稻埕夏日節」應變中心資料及本處輪值名單予處本部長官。

(二) 本府教育局協助調查本市各級學校申請設置「通學巷」新增10處需求，請規劃科、設施科於8月底前設置完成。

三、工務科梁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新工處拆除承德南京及民權林森天橋案，請提醒廠商確認天橋拆除後，相關設施是否需因應調整，另標線如需支援請工程隊配合。

四、工程隊王隊長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有聲號誌點字版有誤請儘速更換。
- (二) 1999派工號誌故障通報統計報表，請增列各區號誌數並註明故障比率。
- (三) 號誌 UPS 運作異常情形，請於工作報告中載明。
- (四) 標線巡查統計、人行道淨寬不足縮小控改善計畫工作報告，請補提附件。
- (五) 重複故障號誌請工程隊依交控統計資料確實修復。

五、交控中心吳副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動態號誌異常比例較高，請查明原因提週報報告。

六、會計室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本府113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複審會議於本(20)日下午2時假市府劉銘傳廳12樓舉行，請相關權管科室準備資料配合參加。

七、人事室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科室主管應注意同仁間業務衡平，避免部分同仁長期連續超時加班，必要時調配各股人力互相支援。並請科室同仁覈實申請加班，主管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及工作效率。

八、政風室王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訂於113年1月13日(六)舉行投票，請協助反賄選宣導。

九、秘書室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本處第2季公文辦理天數為3.62天，全市府第2高，請主秘督導，並請研考分析檢討改善流程及精進策

略。

(二)7月24日(一)下午1330至1400之萬安演習，請督促同仁依規定至地下室避難演練。

(三)請各科室加強檢視權管法規，如有不合時宜部分請儘速修訂。

十、新聞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府會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會勘常見相關爭議處理方式(如：紅線劃設、反射鏡及交通桿設置)，請科室主管加強勤前教育及指導新進同仁。

(二)會勘若非權管業務，請聯繫權責科室確認意見，如無法當下回應，請委婉說明將帶回處內研議。

十二、大事紀：洽悉。

陸、臨時動議及指裁示事項：

一、請落實公文代理制度，以利縮短公文處理時效。

二、近期天氣炎熱，各科室主管應提醒外勤同仁避免中暑等熱危害情形發生，並請工程隊購置鹽片供同仁使用，另請工務科統計業務科室外勤同仁數量，採購水壺發放。

散會(10時23分)